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雇主给员工使用公司手机并承担包括私人使用的全部费用，是否也要部分计入工资缴纳工资税。因工作原因而搬家的费用是否可作为职业费用支出扣税。在财政局的税务稽查中，当被查公司因其账目混乱或纳税人不合作而被计税估值的时候，公司的现金存款被认定为应税收入。企业养老保险承诺被兑现的时候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实地稽查包括税务稽查、增值税特别稽查和工资税外部稽查。

欲知详情，请看本期内容：

- [私人使用工作电话需缴纳工资税？](#)
- [财政局承认因工作搬家的高额开支可扣税](#)
- [将养老金转移到养老基金中被认定为工资所得](#)
- [现金存款在计税估值中作为应税收入](#)
- [私人保险公司发放奖金的税收后果](#)
- [财政局的外部稽查](#)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私人使用工作电话需缴纳工资税？

一名员工最初将他的私人电话卖给了雇主，然后将其用于工作。为此，双方以一欧元的价格签署了该设备的购买协议。雇主承担了移动电话合同的全部费用，并且像一般使用商务电话那样，没有给员工计算并代缴工资税。然而，在外部工资税稽查的时候，与税务局发生了争执，因为稽查员将向雇主出售手机视为所谓的设计滥用。一欧元的象征性价格并不常见。为此，稽查员追溯要求对雇主承担的手机合同里规定的费用征收工资税。

针对此事向慕尼黑财政法院递交的诉讼取得了成功。对于电话的免税，购买价格是无关紧要的。即使员工仅以一欧元的价格将以前的私人手机出售给其雇主，然后将其作为公司手机取回，这也适用。然而，判决尚未最终生效。

2. 财政局承认因工作搬家的高额开支可扣税

因工作原因而搬家的纳税人可以将发生的费用进行扣税。除了较大的费用，如房产中介费用、旅行费用或搬运公司的费用（必须有单独的账单作为证明）之外，其他搬家费用也可以一次性扣除。联邦财政部公布了新的更高的统一搬家抵税金额，这一金额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

因工作原因而搬迁的雇员，一般可以享有 870 欧元的一次性抵税金额。每增加一名家庭成员，如配偶、子女、继子女或养子女，该抵税金额可随之增加 580 欧元。对于那些至今没有自己的住所或还没有搬进自己住所的雇员，在改变住所时至少可以享有 174 欧元的一次性抵税金额。先决条件是，该搬迁是出于工作的原因。在此，重要的不是因搬到工作地点所节省的通勤距离，而是由此减少的通勤时间：按照规定，任何因为搬家而每天在路上少需要大约一个小时时间的雇员，都就可以享有一次性抵税金额。

3. 将养老保障金转移到养老基金中被认定为工资所得

在本案中，一家有限责任公司（GmbH）向一名股东和总经理（原告）给予了养老金福利保障。在这个公司被出售时，总经理的工作也随之被终止，公司所承担的养老金义务被转移到一个养老基金上。被起诉的税务局在原告的应税工资中计入了金额为 233,680.00 欧元的养老金准备金。原告认为，这并不是工资，如果被认定为工资，也应该是免税的。原告向科隆财政法院提交的诉讼和向联邦财政法院提交的上诉均未获成功。联邦财政法院认为科隆财政法院的判定是正确的，该公司通过向养老基金转移来支付的养老金保障，就是向原告提供了应税工资。此外，在争议案件中，原告因养老金福利保障从有限公司转移到养老基金而获得的报酬并不免税，因为无可争议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提交所得税法所要求的免税申请。

4. 现金存款在计税估值中作为应税收入

明斯特财政法院判决，因为违反合作义务，现金存款在计税估值中作为应税收入。

此案中计税估值的前提已符合德国税收征管条例的规定（§ 162 AO）。首先原告对于自己的陈述未能作出充分的解释，此外在原告向自己的银行账户中存入 7 万 欧元现金一事中，原告未履行合作义务。原告声称该款项是一笔贷款，但却未能披露贷方名称，即未能完全披露与税收相关的重要事实。而在对于贷款的税务处理中，贷方是谁至关重要。财政局和财政法院都必须知道贷方名称，以便通过询问贷方等方式来验证一些事项。

在整个行政和诉讼程序中，原告都未能履行披露贷方名称的义务。由于原告明确拒绝提供有关贷方身份的进一步信息，并且贷方也表示无法提供更多信息，因此无法对贷方进行进一步调查。

应税收入估值为 7 万欧元。对此要考虑到纳税人在将资金存入企业账户或公私混合使用的账户时，是否有应税收入或非应税资产流入（特别是贷款或存款），而因为公私资产之间的自身联系，合作义务也需相应增加。如果违反此义务，财政局或财政法院在不需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即可认定不明的资本流入金额为未纳税收入的金额。

5. 私人保险公司发放奖金的税收后果

私人保险公司的投保人通常在签订的合同里都有一条协议，如果投保人在相关年度没有看病产生医疗费用，斯堡公司会给他们发放一笔奖金。这笔奖金意味着缩减了作为特殊支出可以扣税的保险费的支出。这至少适用于那些奖金发放，不管投保人是否实际上需要承担医疗费用或者不需要。因此，私人保险的投保人在最终放弃向健康保险公司提交实际发生的费用之前，该笔奖金交税之后是否还是更实惠。此外，也要注意其合理负担，这是根据收入总额、适用税率表和子女人数来确定的。在申请奖金支付的情况下，您自己承担的医疗费用可能不会被确认为特殊费用支出从而被予以扣税。如果存在保险和报销选项，则总是不包括作为特殊负担的费用扣除，但这并没有要求，因为这些费用缺乏所谓的必然性。

6. 财政局的外部稽查

外部稽查包括税务稽查、增值税专项稽查和工资税专项稽查。此外，还有税务缉捕，主要负责调查和确定与偷漏税刑事犯罪相关的案件。根据法律规定，税务稽查只对农业、林业和商业企业以及自由职业者进行。

为了能够有目标地选择要稽查的企业，根据其规模将其分为某些等级（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根据分类，往往在行政管理方式上不同的部门会被委以稽查重任：对于大型企业，是大型和集团稽查，对于中型和小型企业，是财政局的正式稽查部门，微型企业更多的是由其财政局负责的办事人员直接进行稽查。

税务稽查从第一次稽查行动开始。该命令必须被告知给被稽查的企业，其中包括开始日期、被稽查的时期以及稽查人员的姓名。在这个电子记账的时代，数据载体往往被要求在稽查令发出后提交，稽查人员将事先对其进行评估。为此，稽查人员通常使用分析软件。这种做法也被财政法院认为是允许的。现场稽查通常以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在会上与纳税人及其顾问讨论稽查人员的调查结果。然后编写和发送稽查报告。纳税人对报告可以提出异议，但该异议没有法律效力。这只有在对稽查后发出的修正过的纳税审核通知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才有法律效力。

增值税专项稽查和外部工资税稽查由财政局的特别专家处理划定其稽查范围。此外，财政局还会委托具有特殊专长的稽查人员，例如涉及对外关系、养老储备金估算等，包括联邦税务总局的联邦税务稽查员。在税务稽查的范围内 - 也有无此目的 - 财政局从德国的许多机构获取涉及税务问题的信息。另一方面也会将其获得的信息转给其他财政机构。这也适用于政府间行政协助框架内的外国税务机关。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Qing Wang / Xin Yu /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